

【口頭質詢】正視過度學習壓力 還小朋友快樂童年

1989年11月20日，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《國際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，確立兒童與成年人一樣與生俱來享有人權，除了生存權、受保護權，也包括發展權、參與權，即兒童有權接受正規教育、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，而成年人亦應尊重兒童發表意見及接觸各種有益身心資訊的權利。

《公約》第三十一條訂明，締約成員須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、從事與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、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。而在2013年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進一步鼓勵成年人應讓兒童每日遊戲至少一小時，真正實踐「玩的人權」。

雖然，《公約》早在1998年9月14日就開始適用於本澳，不過近年來，許多家長和教育界人士已逐漸警覺到，上課時間長、課外活動多、龐大的功課和測驗量，加上操練應試、課後補習的文化愈見泛濫，衍生成績攀比和名校效應，使學童被迫每日扛起沉重得像石頭的書包，承受超出其身心發展規律和教育需要的學習壓力，休息睡眠時間甚至比成年人更加不足。這些過度的學習壓力不但對學習和成長造成反效果，更壓榨了本應快樂、無憂的童年生活。

在鄰近的香港，近年接連發生學童輕生事件，引發社會對過度學習壓力的沉痛反省，相關教育政策的改革亦早已擺上公共議事日程。儘管本澳一直屬於低輕生率地區，但據衛生局最新資料顯示，2018年全年錄得81宗輕生死亡個案（較2017年的72宗上升12.5%），其中1人年僅12歲，是當局自2005年開始監測以來錄得的最年輕死者。即使輕生行為很有可能涉及多種複雜成因，學童輕生也不能簡單地與學習壓力劃上等號，但始終不能對此掉以輕心，應及早正視問題，防患於未然。

此外，有不少教育學者也提倡過度學習壓力與校園欺凌事件的關聯。有中國研究認為，重升學率、重智育而輕德育是校園暴力的重要成因¹。有日本研究指出，一些學生可能為了發洩或規避考試所帶來的煩惱，而對弱者實施暴力遊戲行

¹ 陳雨亭，《淺談校園暴力的成因及其預防》，2006年7月

抄

為²。在香港，亦有教育心理學者認為³，由於校園競爭文化明顯體現於學業成績的比較，教師常以成績作為評價學生的指標，使學生誤以為成績差的人即一無是處而應該被欺凌。學童在成長過程中為了得到認同和接納，會分辨出與自己不同的他者，透過踩低別人去提升自我價值和建立自信，逐步演變成欺凌事件。而成績差的學生被迫以其他方式重建自信，也可能成為另一個欺凌者。

針對學童的過度學習壓力問題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後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二章，行政長官收到質詢申請書後，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，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參與會議，作出口頭答覆。

一、為執行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規定，特區政府近年先後制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《課程框架》及《基本學力要求》，並視之為教育改革的重要元素，但不少家長和教育界人士慨嘆「教育愈改，學生越累」。例如，《課程框架》⁴規定小學教育階段須包含不低於 224,640 分鐘的教學活動、不少於 14,240 分鐘的餘暇活動，還有無限量的其他教育活動，加上課後補習時間，學童壓力可想而知；而《基本學力要求》⁵也規定小學教育在中文（第一語文）、英文（第二語文）、數學、品德與公民、常識、資訊科技、體育與健康、藝術範疇多達 796 項學習要求、總共 62 項課程目標，內容鉅細無遺，如同「教學指揮棒」。請問教育當局如何評估《課程框架》及《基本學力要求》的負面效應，並定期作出檢討和修改？

二、早在 2004 年，香港特區政府推行「教學新文化」，輔以「求學不是求分數」的口號，主張改變考試主導的學習模式，即透過觀察學生在課堂、作業或研習的表現，測試學生能力和學習成效。雖然當年有關主張備受壓力，亦因為政策流於口號宣傳，如今回顧成效不彰，但其反思「分數主義」的核心理念仍是可取的。為了實現《國際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價值，使學童得以享受愉快的學習和成長，請問教育當局透過哪些工作，向教育界和家長傳達學習的多

² Terutomo Ozawa, "Objectifying the power game under the horizontal violence".

³ 《香港 01》，〈校園競爭文化 催生學子欺凌風氣〉，2017 年 11 月

⁴ 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4/26/regadm15_cn.asp

⁵ 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6/09/despsasc_cn.asp?printer=1

元形式和目標，逐步消除「成績等於一切」的過時觀念？

- 三、針對學童欺凌、自我傷害或輕生事件，雖然不能簡單地與過度學習壓力劃上等號，但也絕對不能忽視和排除有關成因，一些教育研究也論述了當社會籠罩著成績攀比、名次定優劣、惡性競爭的氣氛，學童年紀輕輕就要承受成年人也無法想像的壓力，其身心健康質素勢必每況愈下，成為滋生不愉快事件的溫床。請問教育當局是否認同有關研究論述？又將如何從為學童減負的角度，全力避免學童欺凌、自我傷害或輕生事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9年4月17日